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7-06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影视	股票代码	0020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珂	符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电话	0571-85026150	0571-85026150	
电子信箱	chinaccys@126.com	chinaccys@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128,785.31	597,249,221.81	-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09,681.82	64,213,849.6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665,158.47	53,820,898.19	1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37,351.99	138,627,013.65	-14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5	0.1222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5	0.1222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6.20%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075,550,684.96	2,981,981,641.24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131,469.62	834,221,787.80	7.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5%	183,097,482		质押	182,236,400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40,792,196		质押	34,480,000	
王培火	境内自然人	2.24%	11,760,130		质押	11,760,0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7%	7,180,000				
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6,350,93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339,680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6,148,848				
宓强	境内自然人	1.00%	5,261,326	5,261,326			
赵锐均	境内自然人	0.92%	4,812,208	3,609,156			
黄国江	境内自然人	0.79%	4,136,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锐均为一致行动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影视业务正逐步由传统电视渠道向新媒体渠道转型，作品的观影群体逐步向更加年轻化转型，剧目的创作、发行更加市场化。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打造精品剧目，继续提升在影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在影视领域的行业地位；同时促进广告业务、实景娱乐业务、影视业务之间的融合发展。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产业链拓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坚定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传媒集团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作品获得了多项荣誉：

- 电视剧《大西北剿匪记》，在【第十三届东方电影·电视剧颁奖典礼】荣获优秀电视剧大奖。
- 电视剧《家国恩仇记》荣获山东齐鲁频道上半年省网收视率第一。
- 网台联播网络剧《丹青》入选浙江省广电局数网精品工程献礼项目；列入建国七十周年献礼项目。
-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 子公司南京凤凰假期旅行社荣获南京市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接待奖”和“旅行社综合排名奖”。
- 子公司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荣获南京市旅游局颁发的“十强旅行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12.8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66.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7%。

1、影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家国恩仇记》、《烽火线》、《独立纵队2》、《母爱如山》等的发行收入。报告期内，电视剧《浴血红颜》、《热血英雄传之校花》已完成拍摄，在后期制作中。网络剧《丹青》采取网台联播方式，入选浙江省广电局数网精品工程献礼项目，并列入建国七十周年献礼项目，目前正在前期筹备中。电影《飞火流星》由顾长卫导演执导，蒋雯丽、白客、蓝盈莹、范明等主演，已经开机拍摄。

2、广告业务：

目前，公司广告业务板块由上海胜盟、浙江光线、上海微距、东方龙辉、浙江中影、上海玖明六家子公司构成，业务涵盖优质电视媒体资源代理、户外媒体广告、电影映前广告等。在电视媒体代理领域，公司媒体资源主要为央视、一线卫视等优质媒体资源，主要客户均为大型集团，在目前新媒体广告投放迅速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将根据广告主需求的变化向新媒体广告投放、新媒体内容营销等领域转型，未来新媒体广告占比将逐步提升。在户外媒体广告领域，公司主要媒体资源为社区广告，细分领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未来随着户外广告市场的增长，公司经营情况将进一步提升。广告板块在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发展的基

础上，逐步与影视娱乐、实景娱乐版块进行融合，进行包括广告植入、广告投放等多方面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内容+广告”协同发展的优势。

3、实景娱乐：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南京凤凰假期等9家旅行社51%股权，继续扩充公司实景娱乐板块，在拓展公司盈利渠道的基础上，预计可为诸暨影视城输送游客20万人次，从而进一步提升影视城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盈利能力。目前诸暨创意园新投建的大型VR虚拟工程项目《西施吴越争霸》已经建设完成，并于7月2日开始试运营，预计该项目将会成为诸暨创意园的又一亮点。未来随着诸暨创意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提升，客源流量和剧组进驻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提升实景娱乐板块的毛利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产业链延伸：

公司坚定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传媒集团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寻求完善产业链，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首映时代和德纳影业100%股权，目前该项收购已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证监会。首映时代是由被称为中国“第五代导演”代表人物之一的顾长卫导演及资深电影人顾长宁、著名演员蒋雯丽女士联合创立；顾长卫导演早年摄影作品《霸王别姬》曾获第66届奥斯卡金像奖提名，首部导演作品《孔雀》即获柏林电影节“银熊奖”。收购首映时代意在完善公司在影视板块的布局，增强公司在电影领域的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德纳影业是一家新三板挂牌的连锁影院投资管理公司，其旗下设五家影院，单体影院质量好，管理能力突出；其中杭州萧山德纳影院单体票房常年位居全国前列，收购德纳影业意在完善公司渠道端布局，形成内容和渠道端的促进发展。若公司此次重组完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从而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传媒集团，将来为中国文化走出去贡献自己的力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新会计估计方法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2017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